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跃宗

唐国平

肖 明

2018年10月26日